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請人 鴻偉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代理人 陳榮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華城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	104-NF-0000032~35	900,000
	104-NF-0000001~03	
	104-NF-0000045~46	